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梅
電話：03-5427974#105
電子信箱：gwjhtea32@tmail.h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78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78942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0789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4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1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或推薦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 - 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 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2、具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中央分團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

輔導處 114/05/06 09:29



1140002299

有附件



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報名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、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之遴選，具地方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資優類中央分團擔任輔導特教地方團之輔導員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(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)。

(四)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5月26日前逕送本市特殊教育中心，由本府初審後函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